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郭思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郭思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珊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现选举郭思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郭思亚，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安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西安龙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百瑞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供应部物流专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